**罪犯林建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39号

　　罪犯林建文，男，1967年6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无业。曾因吸毒于1999年1月11日被厦门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；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0年10月18日被原厦门市杏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；因吸毒于2003年12月25日被厦门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三年；因吸毒于2006年4月30日被厦门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一年九个月，2007年12月5日解除教养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(2008)厦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建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建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3月12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3月1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4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林建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8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建文于2007年12月19日伙同他人在厦门市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林建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280.5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70.5分，合计考核分4451分，获得7次表扬。间隔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2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5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建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